

沿海内河渔船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渔船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负责赔偿《沿海内河渔船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项下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不负责赔偿的四分之一部分，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船舶保险金额四分之一为限。

二、本保险仅在保险船舶已投保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时候加保。

三、除本附加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